（2026 西安市“长安夜· 夜未央“夜间消费季）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TZZB-2026252C）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西安自由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日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自由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西安市“长安夜·夜未央夜间消费季”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一）服务内容

1.主会场开幕式及活动统筹 场地租赁与搭建：落实主会场活动场地，完成展位搭建、场景设置、物料制作及活动所需基础保障。 活动内容：举办高规格开幕式，集中发布2026年夜间消费季整体安排与夜间消费福利。 执行要求：确保整体活动流程顺畅，突出夜间消费主题，形成消费季启动及全域联动引领效应。 执行支持：活动组织实施、现场安保、秩序维护、氛围物料及相关执行保障。

2.特色分会场活动执行 四大主题分会场：设置4个差异化主题分会场，分别聚焦夜购、夜食、夜娱、夜赏消费维度，结合商业载体特色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 现场活动组织：按照“1个主会场+4个特色分会场”模式统筹现场活动，现场活动时间共3天，做好场地、展位、场景及物料等组织执行。品牌商户联动：组织品牌商户与企业参与活动，结合嘉年华市集等形式丰富夜间消费体验。

3.商家联动与消费场景整合 带动全市N个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协同参与，统一活动品牌标识，同步推出夜间延时营业、专属满减、消费抽奖等惠民举措，联动活动持续15-30天。

4.宣传推广服务 围绕活动统一品牌开展事前预热、活动期间宣传及活动成果传播，扩大夜间消费季活动影响力。 内容制作：设计活动主视觉（KV）、海报及相关宣传物料，统一主会场、分会场及联动商业载体视觉形象。

5.品牌资源组织与活动保障 做好品牌商户、企业及本地商业综合体资源对接，统筹活动现场安保及相关执行保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相关要求

1. 统筹执行 1 个主会场高规格开幕式、4 个差异化主题分会场活动以及全市 N 个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联动促消费活动的全流程服务，确保活动主题鲜明、资源协同高效，形成全域多点联动的夜间消费氛围。

2. 充分做好资源协调与商户服务，具备品牌商户、企业及本地商业综合体资源对接能力，推动延时营业、专属满减、消费抽奖等惠民举措有效落地；

3. 供应商需具有策划团队、执行团队、宣传团队，并具备嘉年华市集活动、消费季活动或同类促消费活动的策划执行经验和能力。

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活动策划方案和视觉设计。根据需要对方案进行完善，并严格执行方案，确保活动效果；

5. 结合实际，制订安防预案，严格抓好落实，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组织实施活动。

6. 供应商必须配合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活动结束后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包括影像记录及活动总结报告

（四）服务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内容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活动搭建	主会场舞台及背景、主题门头、精品展位搭建拆除，主题展区、互动打卡场景及夜间氛围布置，配套物料制作安装，灯光、音响、视频显示及启动装置配置、调试和运行保障等	1 项	216,000.00	216,000.00
2		分会场展位巡回搭建拆除、主题背景、特色打卡场景及现场氛围布置，配套物料制作安装、简易扩声及播放设备保障，联动商业体主题画面及消费信息展示物料等	4 场	45,000.00	180,000.00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内容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3	策划设计	活动整体策划、主会场及分会场场地使用协调、主题内容设计、主分会场联动方案及活动排期，主视觉、会场布局、舞台背景、展位形象、主题场景及宣传物料画面设计等	1 项	18,000.00	18,000.00
4	活动执行	活动统筹、会务服务、主会场及分会场场地租赁落实及使用安排（主会场 3 天，分会场每场 2 天）、商户邀约及遴选、消费品类组织、参展对接、商业综合体及街区联动、优惠信息征集、商业资源协调、商户流转调度、启幕仪式流程执行、市集运营及项目进度管理等	1 项	26,000.00	26,000.00
5		主会场启幕节目策划、编排、排练及演出实施，含节目配套服装、道具等	1 项	31,000.00	31,000.00
6	宣传推广	主分会场活动摄影摄像、素材整理及宣传短视频制作	1 项	24,000.00	24,000.00
7		活动宣传内容制作、媒体及网络平台发布、商业载体协同宣传，活动成果图文汇编、资料归档及总结报告制作	1 项	21,000.00	21,000.00
8	活动保障	整体活动电力保障，含临时用电接驳、配电设施及线缆配置、安装检查、活动期间用电维护及撤场恢复	1 项	32,000.00	32,000.00
9		整体活动综合保障，含设备物料运输装卸、巡回周转、环境保洁、撤场清理、消防器材配置、客流疏导及应急保障	1 项	22,000.00	22,000.00
				合计	570,00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 元整（¥ 57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资金，人民币（大写）__贰拾捌万伍仟__元整（¥285000 元）；剩余 50%，人民币（大写）__贰拾捌万伍仟__元整（¥285000 元），供应商项目执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八、考核验收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78649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自由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坛西路杏园小区北区专家楼 1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155284658

联系电话：17782631057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